
監管概覽

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相關法規

以下載列適用於TOP的主要澳洲法律法規概覽，TOP為本地澳洲學生及海外學生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學歷商科及法律課程。該概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相關澳洲法律及法規有關，而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於其自身股份期間有所變動。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於2011年通過，為監管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的主要法律。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為聯邦法律，適用於澳洲各州及屬地。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生效前，澳洲各州及屬地擁有監管於相關司法權區提供高等教育的獨立法律。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的目標為：

- 使高等教育的監管達到國家統一；
- 使用與監管需要、風險及比例相關的標準質量框架及原則監管高等教育；
- 保護及提高澳洲於高等教育之聲譽及國際競爭力，以及於澳洲高等教育之卓越性、多樣性及創新性；
- 鼓勵及促進對滿足澳洲受過高等教育及技能培訓的人口的社會及經濟需求而言適合之高等教體系；
- 通過要求提供優質高等教育保障學生接受，或擬接受高等教育；及
- 確保學生能夠獲得有關澳洲高等教育之資料。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澳洲高等院校(如TOP)須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為一間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成立之獨立政府機構，自2012年1月29日起履行其作為澳洲高等教育監管者之職能。高等院校包括大學、盈利性非大學機構、非營利性非大學機構及技術與繼續院校。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主要負責：

- 登記機構；
- 認證課程；
- 批准自行認證實體；及
- 監管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為高等院校之國家登記處並通過以下各項監管澳洲的高等教育行業：

- 制定監管風險框架；
- 就有關程序及基準表現指標制定指引註釋；
- 規範機構的各項指標；
- 向澳洲政府教育與培訓部報告若干資料；及
- 要求高等院校提供有關彼等遵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的額外資料。

監管概覽

登記為高等院校

TOP於2015年取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最新重續登記為高等院校，為期七年，乃當時可授予的最長重續期。TOP當前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重續登記並無附加條件。TOP可於當前重續期結束時申請進一步重續登記。倘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信納TOP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則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或會重續TOP登記作為高等院校。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必須於作出申請後30日內就機構類別登記申請是否適當及課程學習認證是否需要申請作出初步評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須於以下其中一個期間內就登記申請作出決定：

- 收到申請後9個月內；或
- 倘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因其無法控制之理由信納申請決定無法於初步9個月之審核期內作出，則於收到申請後的較長期間(但不得長於另外9個月期間)。

已登記高等院校可按認可形式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申請，續新登記：

- 至少於其登記屆滿前180日；或
-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

院校類別

高等教育標準框架提供以下機構類別：

- 高等院校提供澳洲高等教育資格及／或海外高等教育資格。
- 澳洲大學自行認證及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學習課程，該等課程於多個研究領域範圍(包括碩士學位(研究型)及博士學位(研究型))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 澳洲大學院自行認證及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學習課程，該等課程於多個研究領域範圍(包括於至少三個研究領域的碩士學位(授課型)、碩士學位(研究型)及博士學位(研究型))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 澳洲專科大學自行認證及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學習課程，該等課程僅於一或兩個研究領域(包括碩士學位(研究型)及博士學位(研究型))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 海外大學由其本土國家註冊或認證機構認證為大學。機構亦符合等同於「澳洲大學」類別標準之標準及其常設標準，該等標準可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接納。
- 海外專科大學提供海外高等教育資格。機構由其本土國家認證為大學並符合等同於「澳洲專科大學」類別標準的標準。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第38節規定註冊高等院校可能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申請更改機構所註冊的類別。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亦可能變更機構主動註冊的類別。

監管概覽

澳洲專科大學

成為管理及商務教育領域的澳洲專科大學乃我們主要優先目標。為獲授澳洲專科大學地位，我們將須進行嚴格自我評估及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提供可信商業計劃並保證可繼續獲得額外投資。

申請大學類別前，我們將展示我們自行認證權力要求的能力。該等要求：

- 擁有重大基礎設施及能力；及
- 於申請自行認證權力前成功開發、監管及審閱至少一項認證系統的課程。

倘該等要求獲達成，除此之外，我們將須達成以下標準以具備澳洲專科大學地位：

- 我們需自行認證及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學習課程，該等課程僅於一或兩個研究領域(包括於其所提供一或兩個研究領域的碩士學位(研究型)及博士學位(研究型))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 我們需獲授權至少持續五年，僅於一或兩個研究領域(包括於該等廣泛研究領域的碩士學位(研究型)及博士學位(研究型))自行認證至少85%的研究課程總數；
- 我們須進行研究，該項研究至少於所提供碩士學位(研究型)及博士學位(研究型)的廣泛研究領域創造新知識及原始創造性思想；
- 我們須向教師、研究者、課程設計者及評估人承諾系統提升知識；
- 我們須持續展示會於所提供研究課程的所有領域中指導教學的獎學金；
- 我們須於學生教學中辨認及實施好的教學實踐，包括有潛力於全國廣泛使用的教學實踐；
- 我們必須提供廣泛的學生服務，包括學生學術及學習支持及為學生學習所提供所有學科提供豐富資源；
- 我們須加入其當地及區域社區並於其所有活動中承擔社會責任；
- 我們需具備系統及成熟的內部流程以確保教學質量及維持學術標準及學術整體性；及
- 我們的申請註冊須獲相關聯邦、州或地區政府的支持。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項下之認證水平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為澳洲監管澳洲教育及培訓資格之國家政策。澳洲學歷資格框架首先於1995年推出，以加強澳洲包括高等教育、職業教育與培訓及學校之國家資格系統。澳洲學歷資格框架資格認證及發出有關認證資格之授權組織為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登記處。

TOP目前提供文憑、研究生文憑、副學士、學士學位、研究生證書及碩士學位。下文為須完成以獲得該等資質水平認證之學習結果之概要。

監管概覽

(a) 文憑資格認證

於認證學歷資格時，認證機關須評估擁有文憑的畢業生是否將完成澳洲學歷資格框架5級水平之學習成果。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技術／專業工作及／或進一步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澳洲學歷資格框架之文憑資格規範規定，獲得文憑的畢業生將具備廣泛的認知、技術及溝通技巧以選擇及採用方法及技術：

- 分析有關資料以完成一系列活動；
- 為有時候複雜的問題提供及傳達解決方案；及
- 向他人傳達資料及技能。

(b) 副學士資格認證

於認證副學士資格時，認證機關須評估擁有副學士的畢業生是否將完成澳洲學歷資格框架6級水平之學習成果。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專業／高級技術工作及／或進一步學習之廣泛知識及技能。澳洲學歷資格框架之副學士資格規範規定，獲得副學士的畢業生將具備廣泛的認知、技術及溝通技巧以選擇及採用方法及技術：

- 分析有關資料以完成一系列活動；
- 為不可預測及有時候複雜的問題作出解釋及傳達解決方案；及
- 向他人傳達資料及技能。

(c) 學士學位資格認證

於認證學士學位資格時，認證機關須評估擁有學士學位資格的畢業生是否將完成澳洲學歷資格框架7級水平之學習成果。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專業工作及／或進一步學習之廣泛而連貫的知識及技能。澳洲學歷資格框架之學士學位資格規範規定，獲得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成熟的認知、技術及溝通技巧以選擇及採用方法及技術：

- 分析及評估資料以完成一系列活動；
- 分析、生成及傳達不可預測及有時候複雜的問題的解決方案；及
- 向他人傳達知識、技能及意見。

(d) 研究生證書資格認證

於認證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研究生證書資格時，認證機關須評估擁有研究生證書資格的畢業生是否將完成澳洲學歷資格框架8級水平之學習成果。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專業或高級技術工作及／或進一步學習之高深知識及技能。澳洲學歷資格框架之研究生證書資格規範規定，獲得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高級的認知、技術及溝通技巧以選擇及採用方法及技術：

- 批判性地分析，評估及轉化資料完成一系列活動；
- 分析、生成及傳播複雜問題的解決方案；及
- 向他人傳播知識、技能及觀點。

監管概覽

(e) 研究生文憑資格認證

於認證研究生文憑時，認證機構必須評估研究生文憑資質畢業生是否將取得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8級。這個級別的畢業生具有專業或高技術含量工作及／或進修所需的高深知識及技能。研究生文憑資質的澳洲學歷資格框架要求規定這個級別的畢業生具備高度認知、技術及溝通技能，以選擇及應用方法及技術：

- 批判性地分析、評估及轉化資料完成一系列活動；
- 分析、生成及傳播複雜問題的解決方案；及
- 向他人傳播知識、技能及觀點。

(f) 碩士學位資格認證

於認證碩士學位時，認證機關須評估擁有碩士學位資格的畢業生是否將完成澳洲學歷資格框架9級水平之學習成果。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研究、及／或專業實踐及／或進一步學習之專門知識及技能。澳洲學歷資格框架之碩士學位資格規範規定，獲得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大量知識或實踐的熟練的、專門的認知及技術技能以獨立：

- 批判性地分析、思考及綜合處理複雜的資料、問題、概念及理論；
- 研究並將成熟的理論應用到知識或實踐；及
- 向專業人士及非專業觀眾解釋及傳播知識、技能及觀點。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認證TOP提供的學習課程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為TOP提供的學習課程的認證機構。TOP作為高等院校的登記於2022年3月5日到期重續。TO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編纂]文件)提供的學習課程的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認證狀況載列如下：

課程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續新日期或狀態
應用金融及會計副學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12月17日
商業副學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3月5日
應用金融及會計學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12月17日
國際商務學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3月5日
法律學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0年8月8日
應用金融及會計文憑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12月17日
商業文憑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3月5日
會計研究生證書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
商業研究研究生證書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
商務管理研究生證書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0年7月18日
國際商務之研究生文憑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0年7月18日
營銷及公共關係研究生文憑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0年7月18日
會計研究生文憑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
會計實務碩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
商務研究碩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
國際商業碩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0年7月18日
法律碩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10月23日
營銷及公共關係碩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0年7月18日
職業會計碩士	認證正在等待續期
職業會計及商務碩士	認證正在等待續期

監管概覽

認證上述課程目前並無條件限制。

申請課程認證及續期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須於申請認證課程作出後30日內：

- 告知申請人其申請是否隨附足夠資料、文件及協助；及
- 如其並無隨附足夠有關資料，則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文件或協助。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須於以下其中一個期限內就課程認證申請作出決定：

- 收到申請後9個月內；或
- 倘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因其無法控制之理由信納申請決定無法於初步9個月之審核期內作出，則於收到申請後的較長期間(但不得長於另外9個月期間)。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或會對認證學習課程施加若干條件(及按其自身計劃，改變或撤銷任何有關條件)。

倘課程登記需要重續，申請重新認證學習課程須於認證學習課程結束前至少180天(或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許可之有關較短期間)作出。於收到申請續期認證學習課程後，倘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信納經認證課程繼續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可更新經登記高等院校之學習課程認證。此外，根據高等教育標準框架，學習課程僅在以下情況方會獲批准或認證，或獲重新批准或重新認證：

- 學習課程符合，及繼續符合適用的高等教育標準框架(及該框架內的機構課程認證標準)；
- 通過對有能力獨立於直接參與該等方面課程的人員評估學習課程的設計、實行及評估的學習課程的學術審查，形成重新批准或重新認證學習課程之決定；及
- 提供經批准或經認證課程所需的資源在需要時將可獲得。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權利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或會檢討或查核TOP運營的任何方面以評估：

- 其是否繼續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 一名或多名經登記高等院校提供之高等教育之質量水平；
- 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指向某項特定受規管高等教育獎項的有關特定學習課程的系統性問題；或
- 評估指向一類或多類受規管高等教育獎項的學習課程的質量水平，或其是否存在任何系統性問題。

其他權利包括要求一名人士發出資料確保符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

如高等院校違反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或認證條件，則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具有廣泛的強制執行權力。其可(其中包括)：

- 縮短認證學習課程的期間或取消認證學習課程；

監管概覽

- 縮短機構登記的期間；或
-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可取消機構登記。

此外，違反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或會被處以民事罰款達600處罰單位（即126,000澳元）。

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高等教育標準框架為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登記的高等院校於澳洲提供高等教育的最低接納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第s58(1)條制定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施行。

高等教育標準框架相關的主要領域為招生、認證、企業及學院管治、學習成果、學生多樣性、學習設施、人員及信息管理。特別是，TOP須遵守諸如以下標準：

- **招生**：招生政策、要求及程序明文規定，須公平一致，並設定為確保被錄取學生具備參與其計劃學習所須的學術準備及英語水平，且並無已知限制預期會妨礙其學業進程及完成。
- **認證**：通過確認之前學習作出的認證僅在以下情況下方獲授予：
 - 獲授予該認證的學生在獲得有關學習課程或資格的預期學習成果中並非處於不利位置；及
 - 學習課程及資格的完整性得到維持。

課程批准及自行認證過程由最高機構學術治理流程監管且該等流程於首次[編纂]課程前及課程的重新批准或重新認證期間一致應用於所有學科。所有經認證學習課程須進行定期（至少每七年一次）全面檢討，確保由最高學術治理流程監管及包括外部引用或其他基準活動。

- **學習成果**：各科學習課程的具體學習成果包括學科相關的一般成果，包括：
 - 具有所涉及教育或學科領域特徵的具體知識及技能以及其應用；
 - 於所涉及教育或學科領域的一般技能及其應用；
 - 與學習課程有關的就業及進一步學習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包括該等合資格尋求登記以在適當情況下實踐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及
 - 適合終身學習的獨立及批判性思考技能。

各科學習課程的設計為達成預期的學習成果，而不論學生的學習地方或教學模式。

- **評估**：評估方法與所評估的學習成果一致，能夠確認所有特定的學習成果已達成及所獲得的級別反映學生成績水平。

監管概覽

- **多樣性**：教學及學習的制度政策、常規及方法設定為符合學生的多樣性，包括所識別群體的不具代表性及／或經歷的不利條件，並不論學生背景為其學術成功創造平等機會。
- **授予資格**：除高等博士或榮譽資格外的資格僅在某學習課程導致授予該資格或該學習課程的所有要求獲達成的情況下獲授予。
- **設施**：設施，包括進行外部配置的設施，適合其教育及研究目的及可容納使用的學生及師資人數以及其教育及研究活動。學習資源直接於學習成果相關，為最新的且在提供作為學習課程的一部分時，可由有需要的學生使用。
- **學生獲得的服務**：促進及培養安全環境，包括告知學生及職工彼等為提高學校及網絡的安全及治安可以採取的行動。及時獲得獲得個人支持服務的準確意見，包括獲得緊急服務、健康服務、諮詢、法律意見、辯護、以及住宿及福利服務。
- **申訴程序**：當前及潛在學生能夠使用解決有關彼等與高等院校、其代理人或關聯方經歷的任何方面的申訴的機制。
- **師資水平**：各學科的師資能力足以滿足學習該課程的學生群體的教育、學術支持及管理需求。
- **研究活動**：研究由具備與其所研究類型及其職能相關的資格、研究經驗及技能的職工作出。職工及研究學生的研究成果的準確及最新記錄保留在系統內。
- **學術不端行為**：已制定政策促進及支持學習課程及學科的學術及研究完整性、研究及研究培訓活動以及制度政策及程序處理不端行為及聲稱的不端行為。
- **管治**：已設定正規構成的監管機構，其包括獨立成員，該等成員對所有高等院校於澳洲或來自澳洲的運營行使有效管治監督並對其負有責任，包括授予高等教育資格、持續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規定及機構自身表現的問責性。監管機構成員：
 - 為合適及適當人士；及
 - 符合澳洲居住規定(如有)，機構依據其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工具，或在其他情況下至少有兩名監管機構成員為澳洲普通居民。
- **學術治理**：制定流程及架構並分配職責，確保學術監管，從而保證教學、學習、研究及研究培訓質量。
- **信息管理**：在必要時維護信息系統及記錄的安全及保密性。

監管概覽

向海外學生提供高等教育之機構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框架監管向以學生簽證於澳洲學習之海外學生提供教育。該框架主要包括：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規、1997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註冊收費)法案(澳洲聯邦)、2012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學費保護服務費用徵集法)(澳洲聯邦)及國家規範。

TOP就開展向以學生簽證於澳洲學習的海外學生提供高等教育之業務之持續責任主要載於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及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規)及國家規範中。

(a)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於2000年通過。其為聯邦法律，適用於澳洲各州及屬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為高等院校之海外學生教育服務代理並有權就違反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有關強制執行權力包括取消或暫停機構之登記。此外，澳洲移民部長可向已登記機構發出移民部長暫停證書，如其認為已登記機構(或其聯繫人)的極大部分海外學生或計劃中的海外學生進入澳洲或留在澳洲之目的並非其簽證中所載之目的。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要求向海外學生提供高等教育課程之已登記機構於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澳洲招收、登記及教授海外學生的教育機構之公共登記冊)登記。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冊由澳洲政府教育和培訓部管理。

各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機構須擁有其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容納人數，批准特定時間內可招收多少海外學生。於高等教育行業，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機構、課程及人數須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倘機構符合登記規定，則機構登記中可添加額外課程。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作為澳洲高等院校之海外學生教育服務代理，在考慮是否向機構登記中的一個或多個位置添加一項或多項課程時須使用風險管理法。

此外，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規規定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機構須為澳洲居民。這要求TOP須於澳洲註冊成立、於澳洲開展業務並於澳洲擁有其管理及控制中心。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亦載有關於學生詳細資料及評估記錄保持責任以及財務規定—其整體上規定，登記機構於海外學生開始課程前不得就每科課程收取超過總學費50%之費用。機構須於獨立賬戶存放該等費用。

(b) 國家規範

國家規範為登記機構的行為及其各自課程的登記提供國家一致標準。該等標準載列有關規範及程序，確保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登記機構可明確了解及遵守彼等於國家規範項下之責任。

國家規範適用於根據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登記向以學生簽證於澳洲學習(或計劃學習)的海外學生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所有機構。國家規範之目標為：

- 支持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框架，包括支持澳洲政府以及州及屬地政府對框架的有效管理；
- 建立及保障澳洲作為高等優質教育及培訓機構的國際聲譽，方法為：
 - 確保海外學生的教育及培訓符合國家一致標準；及

監管概覽

- 確保登記機構的廉正；
- 保護海外學生之權益，方法為：
 - 確保存在適當的消費者保護機制；
 - 確保海外學生的學生福利及支持服務符合國家一致標準；及
 - 提供國家一致標準處理學生投訴及申訴；及
- 監督學生遵守學生簽證條件及向澳洲政府報告任何學生違反情況，支持登記機構。

(c) 簡化學生簽證框架

於2015年6月16日，澳洲政府發佈《簡化簽證處理的未來方向報告》並公佈推出簡化學生簽證框架以支持澳洲教育服務行業。根據該報告，有關變更乃設定為使學生簽證框架更為簡單以吸引真正的學生、向移民完整性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方法並為所有院校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簡化學生簽證框架取代簽證簡化快捷審理計劃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

根據簡化學生簽證框架，各機構獲分配移民風險評級，評級分為一級（最低風險）及三級（最高風險），乃基於彼等的留學生於之前12個月期間的移民風險結果作出。同樣的方法亦用於向各國家分配移民風險評級。學生院校及國籍的合併移民風險結果將用於指引學生須於其學生簽證申請提供的財務能力及英語能力相關文件水平。

為合資格參與簡化學生簽證框架，學生須於已在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之院校登記。移民風險隨後由澳洲移民及邊境保護局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於簡化學生簽證框架下的移民風險評級為一級（最低風險）。

(d) 畢業生臨時簽證(485類)

畢業生臨時簽證(485類)允許畢業生(持有簽證)於其完成學業後臨時於澳洲工作。其分為兩個系列，即畢業生工作簽證及畢業後工作簽證。

畢業生工作簽證適合畢業時具備被認為澳洲勞動市場非常需要的職業相關技能及資格的留學生。DIBP已於其網站提供合資格申請畢業生臨時簽證(485類)的節能性職業名單。

畢業後工作簽證提供合資格高等教育學位畢業生於澳洲工作的多種選擇。成功申請人獲授期限為兩年、三年或四年的簽證，視乎彼等已獲得的高等教育資格水平而定。

所有485類簽證申請人須於緊接彼等作出申請前六個月內符合澳洲學習要求。485類簽證申請須於課程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遞交。為符合澳洲學習要求，學生須相應：

- 獲得一個單一的學歷證書，學習時間至少為兩個學年，或獲得多個學歷證書，學習總時長不應少於兩個學年；及
- 學習時間不應少於16個月。

監管概覽

此外，課程須(其中包括)已於澳洲當地完成及登記於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內。兩個學年的學習指在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的一科或多科課程的學習時間為92周。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為每科課程釐定標準學制(以周為計算單位)。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專業機構的關係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與高等教育行業有關連的專業機構在維持及改善於澳洲提供高等教育質量方面具有共同利益。TOP提供由專業機構監管的商科及法律課程，因此與TOP相關。

TOP已同意應以以下原則指導其與專業機構的關係：

- 制定課程認證流程及要求的彌補法；
- 使用專業機構作為專家意見來源；
- 與專業機構分享資料以告知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監管活動及保護學生權益及高等教育領域；
- 鼓勵專業結果與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的學習結果要求一致；及
- 促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專業機構就彼此各自的角色進行溝通。

(a) 會計課程的認證要求

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為澳洲會計師的專業機構。鑒於上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關於專業機構之目標，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澳洲會計師公會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9日之諒解備忘錄，並由雙方協定按年度基準更新。諒解備忘錄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18年1月1日到期。該諒解備忘錄旨在確保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有效地履行彼等各自之職能，在認證課程方面職能達到最低限度的重複。諒解備忘錄的主要目的為：

- 概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於其各自治理規定期限內合作，同意就有關認證高等教育學習課程、登記高等院校或關於整體合規之關乎共同利益之事宜分享資料之基準；及
- 提供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澳洲會計師公會可討論及同意在分享相關資料時利用對方資源及專業知識的流程及程序之框架。

諒解備忘錄並非具有約束力之法律文件，但預期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澳洲會計師公會均須真誠遵守有關條款，並竭誠合作。

TOP擁有使用澳洲會計師公會若干專業層次教學材料的許可權，用於經認證碩士會計實務課程的教學，完成該課程的學生就專業學科要求合資格可申請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b) 法律課程的認可要求

根據2015年法律專業統一入學規則(新南威爾士州)(*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Admission Rules 2015 (NSW)*)，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錄用律師之專業機構。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亦認證新南威爾士州的學術法律課程及實際法律培訓課程並保持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律師名單(Roll of Lawyers)。

監管概覽

就錄入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律師名單的個人而言，其須(其中包括)完成由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認證之法律課程。澳洲的其他州及屬地或會擁有獨立的認證及錄取規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之間目前並無諒解備忘錄。

獲得資金

倘聯邦教育部長部長根據2003年高等教育資助法案(澳洲聯邦)批准機構作為高等教育，高等院校學生僅可考慮政府財政資助計劃。TOP須根據2003年高等教育資助法案(澳洲聯邦)擁有及保持其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以繼續獲批准為高等院校。

本地高等教育學生可獲得高等教育貢獻計劃-高等教育貸款計劃，以在財務上支持其學業。高等教育貢獻計劃-高等教育貸款計劃為澳洲聯邦政府提供之貸款以支持高等教育學習。全額自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為幫助合資格自費學生之貸款計劃，幫助支付學生部分學雜費。自2010年起，TOP獲澳洲聯邦政府批准為全額自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機構。

澳洲公司法

TOP為根據澳洲法律登記及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TOP之管治及業務主要受到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規管。澳洲的公眾公司須至少有三名董事及至少其中兩名為澳洲居民。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保持公司董事及股東之公開記錄。

公司法規定TOP不得支付股息，除非：

- 緊接股息宣派前其資產超過其負債且超出部分足以支付股息；及
- 股息付款就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股息付款並未重大影響其向其債權人付款之能力。

澳洲外匯相關法規

目前將資金轉入或轉出澳洲並無一般外匯管制限制。然而，超過10,000澳元的現金交易須根據《1988年金融交易報告法(澳洲聯邦)》作出正式報告。澳洲外匯管制不時施行。澳洲儲備銀行實施制裁。可能不時對被禁止國家施加外匯限制。

澳洲外國投資相關法規

澳洲政府已明確表示其歡迎外國投資，外國投資幫助建立澳洲經濟並將繼續通過支持經濟增長及日後創新改善澳洲的生活水平。澳洲政府以個例基準檢討外國投資方案的國家利益。個例法在最大化投資流同時保護澳洲權益。澳洲政府與申請者合作，確保保護國家利益。然而，倘最終釐定一項方案與國家利益相違背，其將不會獲批准，或會採用某些條件保障國家利益。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負責根據《197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澳洲聯邦)(「**FATA**」)、《201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費用徵收法》及《201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規則》規管海外對澳洲商業及資產的投資。

監管概覽

投資是否需要取得FIRB批准視乎投資者背景(特別是投資者是否為外國政府投資者)、資產價值為外國投資敏感領域。

外國投資者是否需要取得FIRB批准以收購TOP之權益乃按個例基準釐定。於根據[編纂]收購股份前釐定其是否需要取得FIRB批准為投資者之責任。全面遵守FATA及FIRB就於澳洲公司或業務投資而頒佈的澳洲聯邦政府的外國投資政策，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性或其他可能獲得的內容，及遵守其他必要批准及登記規定以及其他手續為作出投資的人士之責任。

「外國人士」毋須取得澳洲司庫(「司庫」)之事先批准以購買股份作為[編纂]的一部分，除非彼等為「外國政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然而，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就澳洲的非土地業務投資而言，來自自由貿易協議合夥國家的「外國人士」收購某一實體或業務的10%或以上權益(倘該實體或業務的價值超過1,094百萬澳元)，須取得司庫之事先批准。來自並非自由貿易協議合夥國家的國家的「外國人士」收購某一實體或業務的10%或以上權益(倘該實體或業務的價值超過252百萬澳元)，須取得司庫之事先批准。然而，「外國政府投資者」於收購以下各項前須取得司庫之事先批准，而不論TOP或其資產的價值大小：

- TOP的10%或以上權益；
- TOP的5%或以上權益且該投資者已就TOP的業務訂立法律安排；或
- 於實體或業務中任何比例權益，倘收購有關權益的人士可影響或參與：
 - TOP或其業務的集中管理及控制；或
 - 決定TOP或其業務的政策。

《201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規則》第17條界定「外國政府投資者」為：

- 外國政府或單獨的政府實體；
- 一所企業，當中：
 - 外國政府或單獨的政府實體，單獨或連同一名或多名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即至少20%之權益)；或
 - 超過一個外國國家(或超過一個外國國家的部分)的外國政府或單獨的政府實體，連同任何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合共持有重大權益(即至少40%之權益)；
- 委託中的受託人，當中：
 - 外國政府或單獨的政府實體，單獨或連同一名或多名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即至少20%之權益)；或
 - 超過一個外國國家(或超過一個外國國家的部分)的外國政府或單獨的政府實體，連同任何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合共持有重大權益(即至少40%之權益)；

監管概覽

- 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當中：
 - 外國政府或單獨的政府實體，單獨或連同一名或多名聯繫人，持有至少20%之權益；或
 - 超過一個外國國家(或超過一個外國國家的部分)的外國政府或單獨的政府實體，連同任何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合共持有40%或以上之權益；或
- 上述兩個圓點所述的一種企業、受託人或普通合夥人，假設該等圓點提述的一個外國政府(或多個外國政府)包括該等圓點所界定涵義的一名外國政府投資者(或多名外國政府投資者)。

根據FATA第4條：

- 「外國政府」指符合以下各項的實體：
 - 外國國家的政體；或
 - 外國國家部分政體；或
 - 外國國家政體的一部分或外國國家部分政體的一部分；
- 「單獨的政府實體」指擔任外國國家或外國國家的一部分(但並非外國國家或外國國家的一部分的政體的一部分)的代理或工具的個人、法人或單一法人。

倘發生該事件，且收購之批准並未獲得，司庫或會(其中包括)指導出售所收購股份、限制所收購股份附帶之行使權，或禁止或延遲就所收購股份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TOP於FATA項下之投資限制

因兩名或以上「外國人士」合共於股份持有40%或以上權益，TOP目前被視為FATA所界定之「外國人士」。倘[編纂]獲屬「外國人士」的投資者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會於緊隨[編纂]後仍為「外國人士」。

倘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份40%或以上之權益於本次[編纂]中出售予「外國人士」投資者，則本公司將仍為「外國人士」。倘於TOP已發行股份的20%或以上之權益由單一「外國人士」(如上文所述)及其聯繫人擁有，或兩名或以上「外國人士」(即使彼此並無關聯)及彼等聯繫人合共收購或獲得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包括潛在投票權)40%或以上之權益之控制權，則本公司將成為FATA所界定之「外國人士」。

作為「外國人士」，則本公司於澳洲作出的若干進一步投資將須經司庫審核及事先批准，而該批准不一定會獲得或僅會在本公司須遵守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獲得。倘規定投資須取得有關批准而並未取得，則本公司將不得進行該投資。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澳洲收購資產或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外國投資審核及批准程序(倘適用)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監管概覽

澳洲稅收制度概覽

1. 澳洲稅收制度概覽

企業所得稅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須就其世界範圍內的非豁免收入繳納利得稅。外國稅務居民公司僅須就源自澳洲的收入繳納澳洲稅務。澳洲公司稅率目前為30%。小型公司納稅人或基礎實體目前按27.5%（如年營業額總額低於10百萬澳元）納稅，且該稅率將會隨著時間逐步減少，到2027年為25.0%（同時，營業額門檻將於來年2018年增至25百萬澳元及其後增至50百萬澳元）。非居民公司源自澳洲的收入將按類似的公司稅率納稅，如其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或條約保障。然而，透過常駐機構並非於澳洲經營的外國稅務居民公司一般僅須就源自澳洲的非勞動收入（如租金、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繳納稅務。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就稅務目的一般為澳洲居民，猶如為於澳洲開展業務，且其中央管理及管控位於澳洲或其投票權由澳洲居民控制之公司。

折舊

澳洲資本撥備規則允許就年內持有的「折舊資產」價值之下跌作出扣減。

「折舊資產」界定為預期隨著使用時間推進，價值會減低的使用壽命有限的資產。並未具體納入該制度的土地、交易股票及無形資產不會被視為折舊資產。

折舊資產的折舊率視乎資產的使用壽命而定。納稅人或會選擇使用稅務機關釐定的默認使用壽命或其自身合理估計的使用壽命。倘原先選擇的使用壽命由於市場、技術或其他因素不再準確，納稅人或會選擇重新計算折舊資產的使用壽命。

就若干無形資產而言，納稅人不可重新估計使用壽命。就自2016年7月1日起收購的資產，政府已公佈計劃允許公司自身評估目前由法例釐定的所收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

納稅人或會選擇主要成本法（直線法）或價值遞減法（直線比率的200%）計算除無形資產外的所有折舊資產的稅務扣減折舊。就若干無形資產而言，須使用主要成本法。

資本收益稅

澳洲稅法使用判例法原則將收入（收益）盈利及虧損與資本收益及虧損區分開來。一般而言，僅為資本收益及虧損之項目根據普通所得稅規則不可課稅或不可作出扣減。然而，稅法中的CGT撥備或會適用。

就公司而言，資本收益按相關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納稅。

CGT撥備適用於來自指定CGT事件之收益及虧損。指定CGT事件列表包括出售資產、售出期權及租賃、以及稅務合併規則產生的事件。

資本收益乃通過識別有關CGT事件的資本所得款項（已收或應收款項或已收或應收物業之市場價值）及扣減成本基礎計算。資本收益扣除另行可評估之款項。

監管概覽

資本虧損僅可從應課稅資本收益扣除。資本虧損不可從普通收入扣除。然而，普通或交易虧損可從應課稅資本收益淨額扣除。

行政管理

澳洲稅務年度於6月30日結束。就會計期間於其他日期結束的公司納稅人，稅務機關或會同意使用替代的會計期間。

一般而言，收入年度於6月30日結束的公司須於其後的1月15日前提提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公司授予許可採納替代的會計期間須於其收入年度結束後第7個月的第15日前提提交其申報表。

根據現收現付（「PAYG」）分期繳付制度，營業額為20百萬澳元或以下的公司繼續於稅務年度的各季度結束後21日內作出季度所得稅付款。各項分期付款的金額乃基於各季度所賺取的收入釐定。營業額超過20百萬澳元的大型的公司的分期付款責任變更為每月付款。

股息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附帶可抵扣稅額，前提為有關公司已就所分派的收入支付澳洲企業所得稅。不免稅股息為從溢利中作出且毋須繳納澳洲企業所得稅之股息。稅務規則不鼓勵有關公司以犧牲其他股東之利益為代價向該等可最大程度使用抵免之股東授予可抵扣稅額。

公司可參考其現有及預期免稅金額盈餘及其之前分派的免稅比率選擇其優先免稅水平。然而，根據「基準規則」，公司於免稅期間作出的所有分派一般須按相同水平免稅。

收取免稅股息的結果視乎接收股東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A. 澳洲稅務影響」一節。

釐定應課稅收入

一般而言，公司乃基於其應課稅收入納稅。應課稅收入界定為應課稅收入減扣減稅務。應課稅收入包括普通收入（如來自業務運營收入）及法定收入（具體列在稅法中，作為包括資本收益的應課稅收入）。非現金業務收益可在若干情況下納入收入。

倘有關開支於獲得或產生應課稅收入或必然於就獲得或產生應課稅收入而開展的業務中產生，則該等開支可扣減。然而，屬資本性質的若干開支及於產生豁免收入產生的開支則不可扣減。開支之分配可能會具有雙重目的。

虧損減免

稅務虧損可就隨後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無限期結轉，惟須滿足若干測試。

為就過往虧損申索扣減，公司須滿足所有權的連續性測試（「COT」），或如未能滿足該測試，則須滿足相同業務測試（「SBT」）。

一般而言，倘於公司股份之相關所有權的大部分（即超過所有權的50%）從稅務虧損產生之收益年度開始，直至稅務虧損尋求收回之收益年度結束期間持有，則COT獲滿足。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為滿足SBT，納稅人須證明，在虧損將收回之年度之所有時間內，其開展相同業務，且並未從任何類型的業務中產生任何收入，且並未從其於所有權變動前並未開展或訂立之交易中產生收入。

政府已宣佈計劃引入更為靈活的「主要類似業務測試」取代相同業務測試，適用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未來收益年度作出之虧損。

資本弱化

資本弱化措施適用於跨國集團於澳洲運營的總債務（包括外國及國內相關方及第三方債務），或會導致若干債務相關扣減被否定。此外，轉讓定價措施或會影響相關方債務可獲得之扣減。

資本弱化措施適用於下文：

- i. 外國控制的澳洲實體及直接於澳洲投資或透過澳洲分部（內部投資實體）經營業務之外國實體；及
- ii. 控制外國實體或透過海外分部（對外投資實體）經營業務之澳洲實體。

股息之預扣稅

向非居民支付之股息須繳納澳洲預扣稅。

就已付之股息而言，30%之預扣稅僅適用於股息之不免稅部分。倘股息支付予協約國居民，則適用折合率。股息預扣稅豁免適用於不免稅股息部分，該部分股息於轉入境外收入之分派聲明中宣派。支付予若干外國慈善機構及若干外國退休金基金之股息可獲得股息預扣稅之單方面豁免。

GST

商品及服務稅（「GST」）為就大部分於澳洲已售或已消費之商品、服務及其他項目徵收之10%之廣泛稅務。若干商品及服務毋須繳納GST，即GST免稅或進項稅務。

一般而言，就GST登記之業務及其他組織將：

- 將GST計入彼等就其商品及服務收取之價格；及
- 一般而言，就計入彼等為其業務購買的商品及服務之價格的GST申索抵免，惟有關收購與作出進項稅額供應品有關則除外。

印花稅

印花稅為對書面文件及若干交易徵收的稅務。其由州或領地政府施加且稅率視乎州或領地而有所不同。

或須繳納印花稅之主要交易為物業（如房地產及經營性資產）轉讓。

印花稅稅率根據所涉及交易之類型及價值而有所區別。

視乎交易性質而定，或可獲得若干優惠及豁免。

監管概覽

對股東之主要稅務影響

本章節並不構成金融產品意見且僅限於澳洲及香港稅務問題。稅務僅為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須考慮的其中一項事宜。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持牌顧問之意見。

以下稅務概要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洲及香港有效的稅務法律以及澳洲及香港稅務機構行政執法作出。於投資者擁有股份期間，澳洲及香港的稅務法律，或其詮釋或會有所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

澳洲及香港稅法複雜。本概要為一般性質且並不擬構成各投資者之所有潛在稅務影響之法定或完整陳述或賴以作稅務建議。所有權或出售之精確涵義將視乎各投資者之具體情況而定。投資者應考慮其具體情況就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尋求其自身專業人士意見。概不會就本概要並未具體處理的問題作出結論。

A. 澳洲稅務影響

下文載列有關澳洲稅務居民個人、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及將以資本賬持有股份的外國居民投資者的澳洲所得稅影響之一般概要。該等意見不適用於以收益賬持有股份或持作待銷存貨的投資者、獲豁免澳洲所得稅投資者或受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澳洲聯邦)(*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 (Cth)*)第230部財務安排稅收制度(taxation of financial arrangements regime)(「制度」)規限之投資者且並不包含擁有股份的境外稅務影響。

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洲稅務居民。

1. 就股份已付股息

澳洲個人及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

本公司就股份已付之股息應構成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之應課稅收入。澳洲擁有估算制度，免稅之概念廣泛表示公司已付的澳洲企業稅淨額。企業納稅實體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時，可估算有關分派的退稅額，避免企業納稅實體重複納稅及股東收到有關分派時再次納稅。此稱為分派「免稅」。股息可就澳洲稅務目的「免稅」，最大百分比為澳洲企業所得稅稅率30%。分派附帶的稅務抵免指企業實體已支付的稅務金額，可由收款人用於抵銷稅務。倘個人收取的分派附帶的稅務抵免或退休基金超出其納稅義務，則其有權取得稅務抵免退款。

屬個人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的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包括股息支付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之股息，連同股息隨附之任何稅務抵免，並假設本公司並非獲豁免實體。總而言之，倘一間公司由境外居民(包括公司及個人)擁有至少95%，該公司將為獲豁免實體。

根據下文進一步討論之45日規則，有關投資者應有權享有相等於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稅務抵銷。稅務抵銷可用於減少投資者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務。倘稅務抵銷超過投資者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務，屬個人或符合資格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個人應有權享受等於該超額部分之退稅。

倘有關股息不免稅，個人投資者將一般按已收股息(無稅務抵銷)之現行(邊際)稅率納稅，而退休金實體將按優惠稅率15%納稅。

監管概覽

澳洲信託及合夥企業

屬受託人(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受託人除外)或合夥企業之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相關受益人或合夥人或有權享受等於受益人或合夥人應佔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之稅務抵銷。

澳洲公司

有關公司亦須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中。

公司隨後享有最多達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金額之稅務抵銷。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應有權於其自身免稅賬目中記入最多達已收取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數額。此將允許公司就免稅股息的其後付款將稅務抵免轉移到其股東。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已收取的超額稅務抵免將不會產生退款權利，但可另行轉移至結轉稅務虧損。

外國稅務居民投資者

外國居民投資者收取之完全免稅股息毋須繳納任何澳洲股息預扣稅。然而，外國投資者無權享受可扣抵稅額之退款。

支付予外國居民投資者之不免稅或部分免稅股息一般應就該不免稅部分股息繳納澳洲股息預扣稅。股息預扣稅稅率(最多為30%)將視乎相關投資者居住之國家而定。該等投資者或可於其為稅務居民之司法權區訴求澳洲預扣稅之外國稅務抵銷，惟須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法律而定。投資者應尋求其本身專業人士之稅務意見以就此作出確認。

2. 風險股份一稅務抵免之可獲得性

倘投資者並非「合資人士」，則將不享受稅務抵免之福利，在該情況下稅務抵免款項將不會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中且其將無權享受稅務抵銷。

概而言之，成為「合資格人士」須通過兩項測試，即持有期間規則及相關付款規則。

根據持有期間規則，投資者持有風險股份之持續期間須不少於初步合格期間45日，以符合資格享受免稅福利，包括稅務抵免。初步合格期間為股份獲購買後當日開始至股份扣除股息後45日止之期間。本持有期間規則有若干例外情況，包括倘年內收入股息免稅抵銷總額不超過5,000澳元，則享有有關例外情況。

根據相關付款規則，倘投資者就股息已作出，或根據一項責任作出相關付款，則適用於不同的測試期間。相關付款規則於股份扣除股息當日後45日前開始及於45日結束時止之期間內適用。

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意見，以釐定適用於彼等之該等規定是否已獲達成。

澳洲制定有具體的誠實規則預防納稅人在股息由於「股息清洗」安排而收取之情況下從額外稅務抵免中獲得稅務優惠。股東應根據彼等自身個人情況考慮該等規則之影響。

監管概覽

3. 出售股份

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

以資本賬持有股份之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將須就出售彼等股份繳納澳洲資本利得稅（「CGT」）。部分投資者或會以收益賬或待銷存貨持有股份，且或會受到制度之規限。該等投資者應就出售股份之後果尋求彼等自身專業人士之意見。

倘就出售所收取之資本所得款項超過股份之CGT成本基礎，以資本賬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將就出售股份獲得資本收益。股份之CGT成本基礎按公平原則釐定，一般為就收購股份加上任何交易或附加成本（如經紀成本及法律成本）支付之代價之價值。

澳洲稅務居民個人投資者、受託人投資者及屬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投資者之資本收益或會獲得CGT折扣，惟特定股份須於出售前持有至少12個月。任何本年度及結轉資本虧損於CGT折扣適用前應首先抵銷資本收益。澳洲稅務居民公司不可獲得CGT折扣。

澳洲稅務居民個人及信託的CGT折扣為50%，而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的折扣則為33 $\frac{1}{3}$ %。就信託而言，CGT折扣規則較為複雜，但折扣可流轉至澳洲稅務居民個人及信託的符合資格退休金基金受益人享有。

倘出售之資本所得款項少於股份因CGT目的而減少的成本基礎，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將就出售其股份產生資本虧損。

倘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於某年內獲得資本收益淨額，則該款項根據下文的意見，納入投資者的應課稅收入。倘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於某年內產生資本虧損淨額，則該款項將結轉並可用於抵銷其後年度的資本收益，惟在某些情況下投資者滿足有關扣除結轉虧損的若干規則則除外。

外國稅務居民投資者

倘股份構成澳洲應課稅房地產，則稅務負債僅在澳洲之非居民股東就出售其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中產生。一般而言，倘一家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享有任何土地（自有、租賃、固定裝置或土地上固定的其他項目），及有關土地佔該公司資產市場價值之50%或以上，則屬該情況。有關收益一般按該公司之稅率納稅。

4. 稅務號碼(TFN)及澳洲商號(ABN)

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可選擇告知本公司其TFN、ABN或有關股息預扣稅的相關豁免。倘本公司未接獲通知，稅務將自動按最高邊際稅率（包括醫保稅（遞進所得稅，部分為醫療、澳洲國家醫療計劃撥資）從不免稅股息扣除。

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亦可在納稅申報單中就任何股息的預扣稅申索稅務抵免／退稅（如適用）。

持有股份作為企業的一部分（即進行股份買賣之業務）的投資者可引述其ABN而非其TFN。

監管概覽

5. 商品及服務稅(GST)

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就GST作出登記)收購、贖回或出售股份將為進項稅務財政供給，因此毋須繳納GST。

毋須就支付予投資者的股息繳納GST。

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就GST作出登記)或會無權就收購、贖回或出售股份有關的費用(如法律及會計費用)產生的GST申索全額的進項稅務抵免。

投資者應在其自身特定情況下就GST之影響尋求其自身稅務意見。

6. 印花稅

投資者不應就收購股份產生的印花稅負責，除非收購導致投資者(單獨或與相關／有關人士一起)獲得本公司90%或以上的權益。

投資者應在其自身特定情況下就印花稅之影響尋求其自身稅務意見。

B. 香港稅務影響

下文載列香港利得稅對個人及公司股東(包括香港及非香港居民)之影響之一般概要。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洲稅務居民而作出。

1. 就股份支付的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目前立法及常規，股東收取的股息收入一般毋須於香港納稅。

香港不會就支付予非居民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出售股份

香港不會就資本收益徵收稅務。換而言之，香港不會就出售股份獲得之資本收益施加任何稅務。然而，於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商業之人士出售股份之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香港且來自該等貿易、職業或商業，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目前就企業按16.5%徵稅及就非企業商業按15%徵稅。

納稅人的若干類別(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

於聯交所出售股份之貿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之人士於聯交所出售股份之交易收益因此將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2. 印花稅

股份就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而言被視為「香港股票」。香港印花稅之目前從價費率為股份之代價或市場計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就買方的每次購買及賣方的每次出售股份徵收。換而言之，典型的出售及購買交易目前應付合共0.2%之印花稅。